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12月23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p>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p> <p>(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p> <p>(ii) 該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p> <p>(iii)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p>(iv)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p> <p>(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屬於行政事宜)，以實施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前述安排。</p>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上述提請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和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及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有關通函及通告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ower.com。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總部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